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服務年限限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現任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將分別退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結束後生效。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聘任立信為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議案的股東年會通知，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同及致同(香港)已分別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已確認,(i)本公司與致同及致同(香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ii)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發佈。

董事會謹此就致同及致同(香港)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